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341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終止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SGX-DT）之摩根臺灣股票指數（MSCI Taiwan Index）期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一、附件二。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50116074 號

- 一、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台財證（二）字第○三六五一號函，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應取得債信評等機構之評級標準，修正為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債券，須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三、前開所規範投資外國債券之評等，對投資於一般債券者，係指債券本身之評等；對投資於連動式債券（Structured Notes）者，係指機構評等或債券本身之評等。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

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人權益，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除應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但書或第二百零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方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外，前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公司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資訊公開之時間與方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為前揭行為之日起二日內，將決議情形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二）公開發行公司知其經理人或董事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而為前揭行為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該經理人或董事行為之重要內容及公司擬採行措施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二、前揭所稱「行為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包括該經理人或董事之名稱、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職務及該事業之名稱、地址、營業項目，以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等內容。如行為人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並應揭露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351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期貨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乙份，請查照暨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後之檢查表自申報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 二、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30002045 號函，對期貨商及期貨經理事業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告停止適用。

正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均含附件）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442 號

為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及建置國際債券市場，即日起本國發行人、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所提出之申報書件及其附件內容得以中文或英文編製送件。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50121905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出租閒置資產予第三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貨商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標的物為限：
 1. 原供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2.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期貨商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 (二) 出租期間以三年為限。
 - (三) 期貨商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後五日內，送由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轉報本會：
 1.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容包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以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2.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申報並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出租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期貨商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者，並檢附合併、受讓核准函影本。
 3. 出租理由說明書。
 4. 承租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5.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6.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應至少包含固定資產－土地（建物）、出租資產－土地（建物）、閒置資產－土地（建物）等相關科目之標的明細，及其帳列金額異動數等欄位）。
 - (四) 前項契約變更或期滿續約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變更或續約後五日內，送由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轉報本會。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3536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自七十四年發布施行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昇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修正，放寬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符合一定條件時，得兼任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另為吸引國際優秀人才及考量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負責人多已具備豐富之國際實務經驗，比照本國證券商總經理，修正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負責人無需具備高級業務員之資格條件。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修正，增訂證券商之負責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因投資關係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考量證券商業務範圍包括自營、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項目，為避免其負責人因兼任公開發行公司職務而於從事證券商業務時產生利益衝突，規範證券商負責人應迴避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三、修正外國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負責人無需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鑑於證券商業務範圍已大幅開放，爰增訂辦理其他經核准業務者，亦屬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配合條文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547 號

-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該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融資期限：6 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融資用途：以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為限。
 - （三）交割款融資交易方式：
 1. 僅限於普通交易。

2. 借款人須提示有價證券交易買賣交割憑證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或償還。

(四) 融資擔保品範圍：

1. 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受益憑證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
2.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3. 分割公債。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五) 融資比率：

1. 以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受益憑證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為擔保品者：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 60% 為上限。
2. 以分割公債為擔保品者：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 80% 為上限。
3. 證券金融事業並得依擔保品之狀況調整融資比率。

(六) 融資額度：

1.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額度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 1% 或新臺幣 6 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 5% 或新臺幣 1 億 3 千萬元。
2. 對同一關係人之總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 10%，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 2%。

(七) 融資擔保品限額：

1. 每種得為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之股票或受益憑證，其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5% 或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 5%，且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25% 或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 25%。
2.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20% 或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 20% 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二、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該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因辦理該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 (二) 辦理該業務所取得之擔保證券，不得作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及對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券源。
- (三) 應與客戶簽訂融資契約及開立交割款項融資帳戶，交割款項融資帳戶以一委託人開立一戶為限，並依規定開戶條件辦理徵信。下列事項應於融資契約中載明之：
 1. 擔保維持率及補繳期限。
 2. 擔保品處分。
 3. 融資利率。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四) 應逐日計算每一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委託人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 (五) 擬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融資帳戶之開立。
 2. 開戶條件。
 3. 融資之申請及償還。
 4. 擔保品融資比率之計算。
 5. 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6. 擔保品補繳之種類、比率及期限。
 7. 擔保品處分。
 8.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六) 前揭融資契約內容及業務操作辦法，由證券金融事業擬定，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證券金融事業欲辦理該業務前，應先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董事會議事錄。
- (三) 營業計畫書。
- (四) 融資契約書。
- (五) 業務操作辦法。

四、本會 95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字第 0950103428 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

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